

天津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 11 期)

天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我市认真贯彻全国普查办通知精神 积极做好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关于做好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办[2008]2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市污染源普查办结合全国污染源普查办检查组来津核查情况,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并专门召开区县污染源普查办主任会议,要求区县在市污染源普查办抽查核查基础上,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严把我市普查表格填报质量关。

针对全国污染源普查办检查组来津核查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熊建平副市长要求,市污染源普查办对整个普查工作要全面检查,加强指导,加强监督,确保普查工作按期、按质完成。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办通知要求和市领导的有关

指示，市污染源普查办从多方面入手做好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质量控制工作。一是做好基层两级审核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市污染源普查办要求区县普查指导员对所负责区域开展自查，区县污染源普查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进行会审，并设立质量控制岗位，确保在质量审核工作中逐级负责，层层把关；二是市污染源普查办专门成立技术指导组，对我市 21 个区县的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填报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后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区县加强整改；三是在 21 个区县内抽取样本区域，由市污染源普查办抽调专人分为三组进行全面清查核查，做好查漏补漏工作。对未纳入普查范围的普查对象，要求区县污染源普查办统一做出书面说明，并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普查对象准确率；四是做好重点区县的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市污染源普查办采取数据审核、表格审查和现场核查方式同时进行，并结合错误率、漏填率和漏报率确定重点检查指导对象，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帮助指导，争取高质量地做好第二次数据上报工作。